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农〔2021〕24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雄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56号）精神，现将该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（粤财农〔2021〕56号）文件的精神和规定，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组织好项目的实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